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62號

原告 周清水

被告 張玄如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6萬6,262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97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系爭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第2項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0,8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2萬6,000元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予補繳。查系爭房屋之價值依原告所提出之113年房屋稅繳款書，其現值為25萬5,400元，是就聲明第1項遷讓房屋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25萬5,400元計算。聲明第2項部分，關於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2萬6,000元部分，核屬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

01 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聲明第2項應按1
02 1萬0,862元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3 應核定為36萬6,262元（計算式：255,400+110,862=366,26
04 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5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06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蕙涵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3 書記官 許千士